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11號

原告 A O 1

上列原告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為非因財產上之請求而起訴者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君